

台北市東莞同鄉會 函

地址：10050 台北市林森南路2號5樓D室

承辦人：黃治雄

電話：23934053 傳真：23938199

E-mail：dongguantpe@yahoo.com.tw

受文者：台灣地區大專、高中、國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103莞國字第005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102學年度獎助學金發給辦法」及「獎助學金申請書」各乙份（如附件），敬請公告轉知本邑就讀同學為荷。

理事長

鄭安國

國立臺北大學



1030001822

台北市東莞同鄉會 102 學年度獎助學金發給辦法

一、本會為嘉惠桑梓，並為國家作育英才，設置獎助學金，以獎助設籍在台之廣東省東莞籍鄉親子弟及東莞市籍在台就讀中等以上學校，敦品勵學、向上精進學生，特訂定本辦法。

二、本會獎助學金來源，係以本邑前輩李揚敬先生、謝玉裁先生、鄉賢李楚芟先生，及歷年熱心鄉親樂捐，暨曾領受本會獎助學金同學或其家長，本飲水思源之心回饋共同樂捐而成，每年以其利息收入與其他會員年捐，充年度獎助學金之用。

三、申請資格：

凡直系尊親屬(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任一方原籍屬廣東省東莞市籍之國中以上學生，102 學年度成績無任何一學科不及格，並合於下列規定者：

1. 學業成績總平均 90 分以上或 A 等，可申請甲種獎助學金。

2. 學業成績總平均 80 分以上或 B 等，可申請乙種獎助學金。

3. 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或 C 等，可申請丙種獎助學金。

前項所稱國中以上學生，包括就讀國內經政府立案之公立大專院校、高中、國中學校及職業學校，日間部及夜間部(進修推廣部)正式生，但五年制之專科學校一至三年級列入高中，四至五年級列入大學類，以及就讀經政府認可國內外大學之研究生。博士班學生修業逾 5 年者及碩士班學生修業逾 3 年者，不得申請。領有公費補助之公費生、就讀在職專班之研究生，均不受理申請。

四、名額與金額：

1. 名額：研究生 12 名，大專 24 名，高中 16 名，國中 16 名。

倘申請人數超過時，則以本會繳費會員優先(歡迎立即加入本會)，餘以績優者得之。

2. 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等 級	研 究 所 博 士 班	研 究 所 碩 士 班	大 學	高 中	國 中
甲 種	5000	4500	4000	3000	2500
乙 種	4500	4000	3500	2500	2000
丙 種			3000	2000	1500

五、申請時間：本(103)年 10 月 25 日起至 11 月 20 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六、申請地點：掛號郵寄(郵遞區號)10050 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 2 號 5 樓 D 室本會收。

洽詢電話：02-23934053，傳真：02-23938199。

七、申請手續：1. 填具「申請書」乙份，隨函附寄，如不敷用可自行影印。

2. 學校正式成績單(上下學期)正本乙份(影本不收)。

3. 原籍證明乙份，『有公信力的原祖籍東莞證明或舊式戶籍謄本有記載者；申請人或直系尊親屬(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任一方為本會已列冊會員，或曾獲本會獎助學金者免繳』

4. 申請人身分證明影本乙份。

八、發給時間：另函通知各受獎人(約在次年 3 月本會會員大會時發放)。

九、本辦法由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分送台灣地區各中等以上學校及本會已列冊會員。

※欲索取本辦法及「申請書」電子檔者，請上本會網站，鍵入 www.台北市東莞同鄉會.tw 即可下載；或 E-mail：dongguantpe@yahoo.com.tw 索取。

台北市東莞同鄉會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啟

台北市東莞同鄉會獎助學金申請書

(來年有申請必要者請預為複印備用)

附 繳 證 件				父 母 (家 長)		申 請 人			
東莞籍證明影印本	身分證影本	學校正式成績單	附件名稱	姓 名		肄 業 學 校		姓 名	
			審查意見	年 齡		年 級	系 別	性 別	
成 績 紀 錄						成績單所列		出生日期	
請自行計算填入以憑 審 查				是 否 會 員					
學 業 成 績				否		是		年 月 日	
				現 在 服 務 處 所 務					
操 行 成 績						丙 種	乙 種	甲 種	籍 貫 (鄉 鎮 村)
						七十分以上	八十分以上	九十分以上	
體 育 成 績				電 話	住 址			電 話	住 址
附 註 須檢附 學年度成績單 一份(含上下學期成績正 本)									

茲依照

貴會獎助學金發給辦法，檢同附件送請 查照，惠予審核辦理為荷！
此致

台北市東莞同鄉會

蓋章：

申請人：

E-mail: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02) 研 究 所
學 年 度

博 士 碩 士

大 高 國

學 中 中 編

收 件 日 期：

號：

審

核